

2026年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省直机关事务的建设、管理、保障和服务工作，组织拟定省直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政府购买机关后勤服务的具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全省机关事务工作的有关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全省后勤体制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省节约型机关建设；负责指导省直机关后勤服务单位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机关事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协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管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机关后勤服务单位的财务工作；按规定指导并组织实施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后勤员工培训工作。

2.对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的房地产实施管理，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的行政建房计划和投资；根据授权承担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行政办公用房及其他非经营性项目的集中统一建设职责；负责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建设、管理、维修、改造、处置工作；负责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及中央在长单位行政用房、住宅建设土地使用权证的有关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资金，指导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关物业管理工作。

3.负责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负责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以及预算内专项用于解决省领导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经费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

全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外宾赠送我省领导人和各部门的礼品、省直单位公派出国人员的礼品和其他礼金礼品的管理工作。

4.拟订省直机关单位住房保障工作规划、具体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省直机关单位集中住宅区、保障性住房（含公租房）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省直单位（包括在长省属党政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央驻长单位、大专院校）住房制度改革等相关工作，研究拟订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省直机关单位危旧公有住房（含已售）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按规定管理省直单位住房资金、住房公积金和职工住房补贴资金；负责管理范围内省直单位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

5.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推动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的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省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省公共机构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负责全省公共机构节能有关技术改造项目及其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6.负责在职和已退出领导岗位的省级领导同志的生活服务管理有关工作；负责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来宾接待、会议接待、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全省市州、县市区驻长办事处的管理工作。

7.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办公用房管理处、住房保障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车辆和接待管理处、财务管理处、人事处（含老干

工作)、机关党委等 10 个内设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湖南省直住宅区管理服务中心；湖南省直单位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湖南省直单位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关第三幼儿园。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713.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35.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378.28 万元。剔除上年结余资金后，收入同口径较上年减少 3,510.7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关于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整合资源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湘编办复字〔2025〕65 号)精神，湖南省商业技师学院于 2025 年 8 月整体划入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2026 年预算中减少其相关经费 4,529.54 万元；二是减少三家幼儿园非税收入及经营收入编报共计 298.90 万元；三是减少零基预算清理收回 180.00 万元；四是增加住宅中心省委二区服务保障运行经费 915.17 万元；五是增加基本工资提标、增人增支、晋级晋档等共计 796.0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6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5,713.98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 12,092.71 万元, 教育支出 749.4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9.54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57.62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9.4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575.24 万元。剔除上年结余资金后, 支出同口径较上年减少 3,510.71 万元, 主要是减少了商业技师学院的相关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5,713.98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92.71 万元, 占 76.96%; 教育支出 749.45 万元, 占 4.7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9.54 万元, 占 12.91%; 卫生健康支出 257.62 万元, 占 1.64%; 节能环保支出 9.42 万元, 占 0.06%; 住房保障支出 575.24 万元, 占 3.6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6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9,564.10 万元, 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2026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6,149.88 万元, 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 其中: 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69.61 万元, 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系统运维经费、节能工作经费、财务管理建设、因公出国等方面;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5,954.13 万元, 主要用于

省直公共服务技术用房建设、德雅小区 3 号栋项目、德怡园住房改造项目、全省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监管运维、省委二区服务保障运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等方面；省级专项资金支出 23.15 万元，主要用于上年结转所属幼儿园有关基础教育发展专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6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湖南省直住宅区管理服务中心、湖南省直单位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湖南省直单位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关第三幼儿园等 7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1,15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2.4 万元，下降 24.38%，主要是我局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主动压减运行经费；同时本年住宅中心重新梳理了各项经费，将应列入各区保障项目的经费从基本支出中调入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湖南省直住宅区管理服务中心、湖南省直单位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湖南省直单位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关第三幼儿园等 7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2.2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46.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6.9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0.0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13.00 万元，主要是商业技师学院划出，其三公经费预算额度也相应减少。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8.00 万元，拟召开全省机关事务工作会议、全省机关事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暨盘活工作推进座谈会、保障性住房相关工作会议、公务用车分时租赁总结会、新能源汽车推广会、局老干春节座谈会等，人数 580 人，内容为统筹谋划 2025 年和“十五五”时期机关事务工作、统筹推动全省国有资产管理及盘活工作、研究保障性住房相关事宜、推动公务用车分时租赁相关工作、推动公务用车电动化示范引领绿色出行、开展节日慰问及老干服务年度工作成效汇报等；培训费预算 43.00 万元，拟开展法治专题培训、标准化业务培训、政府采购业务培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专管员业务培训、湖南省公共机构能耗统计会审暨年度节能工作培训、湖南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湖南省“互联网+监督”系统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管理信息平台培训会、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培训、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培训、学前教育及管理培训等，人数 1,285 人，内容为开展局系统法治专题培训、开展局系统标准化业务培训、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国有资产管理专管员业务能力培训、开展全省公共机构能耗统计集中会审、宣传公共机构节能理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法规政策要求、2025 年度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工作培

训、贯彻落实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幼儿园教职工职业道德教育、专业技能、教育信息化等课程培训；无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计划，经费预算 0.00 万元。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湖南省直住宅区管理服务中心、湖南省直单位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湖南省直单位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关第三幼儿园等 7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委托业务费 1,489.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40.00 万元，增幅 496.70%，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省人大预算审查相关要求，局本级 2026 将全省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监管运维经费 677.70 万元由上年的“维修（护）费”科目调整列入委托业务费科目；二是 2026 年住宅管理中心将各住宅区保障运行经费 720.69 万元由上年的“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科目调整列入“委托业务费”科目。

（五）政府采购情况：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89.3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8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483.48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

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202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2335.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64.10万元，项目支出2,771.6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